

嘉应学院丰顺校区学生宿舍天井围栏及通道扶手工程设计合同

合同编号: 【】

甲方基本资料:			
甲方名称	嘉应学院		
法定代表人	曹建忠		
通讯地址	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100 号嘉应学院		
项目负责人	黄钦	手机号码	18312232127

乙方基本资料:			
乙方名称	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范虎东		
通讯地址	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 4号楼4层 4412-127		
项目负责人	张鑫	手机号码	15534001907

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,编号:GD2511270009的相关约定,经过双方协商一致,对如下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合同如下:

- 1、工程名称:** 嘉应学院丰顺校区学生宿舍天井围栏及通道扶手工程
- 2、工程设计范围:** 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概算、工程量清单预算。
- 3、建筑安装工程费:** 项目估算总投资 6.15 万元。
- 4、工程设计周期:**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。
- 5、技术质量要求:**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、规定、规范和标准要求,符合设计深度要求。



6、提交设计成果：全套施工图纸，一式八份，并提交最终版电子文件，概算与预算成果各3份。

7、设计费用（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）：中标价为¥4290.75元。本合同的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、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文件规定暂以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基数计算，专业调整系数1.0，复杂系数1.0，附加系数1.0，即设计费： $61500 \times 4.5\%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1.0 = 2767.5$ 元，预算费：2000元，采购控制价取以上二项合计数九折设置，即： $(2767.5 + 2000) \times 0.9 = 4290.75$ 元。最终费用以预算审核定案价为基数按中标单位的下浮率结算。

8、酬金支付：

8.1 付款方式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。

8.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相关材料，甲方按规定完成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8.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，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西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4050182810800000682

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，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，在汇款过程中，因乙方账户的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、被冻结等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。

9、违约责任：

9.1 甲方违约责任



9.1.1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，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。

9.1.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：当期应付款总额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×逾期支付天数，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总合同价款的10%，逾期超过15天时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。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，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；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，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，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。

9.2 乙方违约责任

9.2.1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。

9.2.2 由于乙方原因，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具体如下：(a) 乙方每延误1天，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2‰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总合同价款的10%；(b) 若累计延误达到30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；(c) 若延误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，乙方不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；(d) 上述违约金应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除，但需双方确认。

9.2.3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9.2.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，且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10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



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11、争议解决

11.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(1) 提交___/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.2 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受理费、保全费（包括提供担保的费用）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交通费、通信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，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12、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甲方持 6 份，乙方持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签署页：

甲方：嘉应学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12441400456763110Y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大支行

账号：44001727138050541449

乙方：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40107MA0KXC5A1A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2月9日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100号嘉应学院



